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
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集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向全体股东发出《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：30 在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共有 6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出席了会议，代表股份 171,602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75,592,200 股的 62.2669%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有效。

三、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在公司章程“**第十三条**”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：“环保工程项目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维护”内容。

同意将公司章程“**第十九条**”修改为：公司总股本为 275,592,2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赞同 171,602,700 股，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选举李德军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。

赞同 171,602,700 股，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李德军：男，1957年11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副研究员；1978年9月至1980年8月任天门渔薪中学教师；1984年7月至1988年8月任华中师范大学教师；1991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湖北省体改委历任科长、副处长、研究所所长；2001年7月至今任《民营纵览》杂志主编；2004年3月至2006年8月任湖北博雅管理咨询中心咨询中心主任；2005年6月至今任湖北区域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。曾任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、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现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3.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赞同 171,602,700 股，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.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赞同 171,602,700 股，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